

商务部关于加强管理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9800.htm 商务部关于加强管理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商建发[2006]115号 2006年8月16日）为贯彻落实《直销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，规范直销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现就加强对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企业申请直销经营许可时，应提交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。服务网点方案所在地区的区/县级（含县级，下同）以上商务主管部门，根据《条例》及商务部相关规定对服务网点方案进行核查，予以认可的，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认可函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报材料时，须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符合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的确认函。二、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直销企业（以下称直销企业）应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，按其上报并经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；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/县商务主管部门对在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，并将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。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。三、直销企业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直销培训活动。企业在开展培训和直销活动前，应将本企业直销培训员名单报商务部备案，待商务部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后，企业方可招募人员并对被招募人员进行培训、考试。企业如有违

反，暂停直销经营许可；情节严重的，商务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。四、直销企业培训员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直销培训。如有违反，商务部撤销该培训员备案，企业收回直销培训员证，该培训员不得从事培训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商务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。五、企业在申报直销经营许可过程中，如处于民事诉讼（仲裁）之中，司法（仲裁）机关审理（仲裁）结果可能导致股权、资产、保证金发生变化，或缴存的保证金已被司法机关冻结，商务部将终止受理企业的申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